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1,182,5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2,777,265.99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405,234.0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5月10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1]4152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
1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PTFE膜生产项目	15,743.56	5,000.00	2,826.3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70.39	4,840.52	125.3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3.79
总计		35,913.94	19,840.52	12,955.44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总计数与各分项加和不相等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PTFE膜生产项目	2025年2月	2027年2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2月	2027年2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PTFE膜生产项目”已完成厂房车间的建设，已购置部分相关机器设备，并完成了PTFE膜基础产线的搭建，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已达到56.53%；截至2024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为2.59%。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后续实施计划

（1）2023年以来，随着不可抗力的消除，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上下游总体呈现恢复态势，但由于公司下游核电、火电等项目的投资金额一般均较大，且项目进度和宏观经济的复苏速度息息相关，原有项目的复工建设需要一定时间，而新项目从规划、论证、审批、招投标及开工建设等的周期也相对较长，因此公司环保水处理项目的获取和执行相对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近年来的业绩均处于亏损状态。在该等情况下，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为保障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有限的资源和主要精力均投入新项目的获取以及在手项目的执行中，聚焦扩大经营规模、增加项目储备、优化成本费用、改善账款回收、提升盈

利能力。经过公司上下全体的努力，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显著好转，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为220万元至2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004.25万元至9,044.25万元，公司在考虑轻重缓急后集中全部力量提振经营业绩的同时对募投项目的投入精力则相对较少，影响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2) 公司IPO募投项目“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PTFE膜生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前者旨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建设生产线实现工业水处理系统的规模化自产，增加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进而强化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后者将以现有水处理领域的核心技术为基础，通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材料研究、工艺优化以及水质检测的能力，从而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进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仍然认为上述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并拟继续投入和实施。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已呈现企稳回升态势，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全力持续开拓优质新增项目并扎实做好在执行项目，以持续巩固并提升现有业绩；另一方面也拟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在未来促进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增长。

(3) 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40.52万元，低于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35,913.94万元，公司当时相应对“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PTFE膜生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若要完成项目的全部整体投资建设，仍需结合使用较多自有资金。因此，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良性使用的基础上，公司将按照夯实基础、循序投入的原则继续建设募投项目。

对于“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PTFE膜生产项目”，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暂时能够满足在手项目的执行需求，如在一年内完成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增加的自产规模可能在短期内使得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偏低，并带来较多的折旧费用，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均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拟以按照两年为计划继续推进“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PTFE膜生产项目”，将其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2027年2月。

对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考虑到项目规划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筑工程和

设备费，其中建筑工程支出占比为74.02%，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研发技术中心办公场地、研究室、实验室，会议室、样品陈列室、材料室以及其他辅助用房。为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经营业绩的企稳提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近年来主要依托现有资源并结合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研发工作的深入，2021年至2023年的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达到30.80%，202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达到2,707.15万元，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科技创新实力、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目前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不高，已完成部分基础设施如场地的平整、绿化等建设，短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较低，且加速进行该项目也需使用较多的自有资金，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拟以按照2年为计划继续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其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2027年2月。

基于此，以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为前提，在综合考虑经营业绩、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至2027年2月并根据市场和生产经营情况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1）持续巩固技术优势，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所处的环保水处理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的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和服务创新对于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具有重要地位。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使得公司在未来进一步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持续进行技术储备以巩固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地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也有利于公司继续在未来持续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创新，不断提升自身产品的竞争优势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条件，继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长期以来，公司专注于环保水处理系统的设计、研发和集成业务，产品开发

与技术创新是实现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公司需要具备过硬的技术实力、创新能力，不断改进现有产品、研发新产品，依托公司在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水汽需要系统、化学加药系统、其他废水处理系统、水网控制系统等多个领域的技术积累，加快实现公司科技成果的转化。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材料研究、工艺优化以及水质检测的能力，并可持续优化技术研发部门各项软硬件配备和资源配置，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3）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巩固并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之一。公司从创立之初就十分重视人才培养，通过实施本项目，有利于公司为技术队伍提供更好的科研环境、进一步吸引外在优秀人才、丰富研发部门的人员架构体系，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对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可行性

（1）深厚的研发基础与技术累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深耕环保水处理行业多年，当前已经具备较深厚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同时较好地实现了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并曾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浙江制造精品”以及“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省内首台（套）”等多项荣誉。同时，公司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为依托，聚集了一支拥有多年能源工程、电气控制、自动化控制以及机械工程等专业领域经验的核心技术团队，具有完整的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到集成、生产的实现能力。截止 2024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另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深厚的研发基础与技术累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2）专业的技术人员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人力支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丰富的专业知识以及深厚的行业经验，对水处理行业的工艺、技术有着深刻的见解，能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推动着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应用。从专业背景的角度，公司核

心技术人员能够在保证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前提下，实现公司各类产品的快速研发；从人才层次角度，公司技术研发人才引进机制灵活，可在大力引进高端技术研发人才的同时，利用公司完善的培训体制，培养内部人才向高端人才的方向成长。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23.53%，公司专业的技术人员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的人力支持。

(3)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市场基础。

公司在国内核电和火电行业水处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以及市场竞争力，是国内极少数能够提供满足核电厂生产要求的凝结水精处理设备的供应商，在国内核电和大型火电项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领域处于相对领先地位。公司已经成功为中核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电投集团以及各大地方发电集团提供了数百套水处理项目的系统研发、设计、集成等服务。经过多年耕耘，公司已凭借完善的项目设计、优质的产品质量、高效的售后服务获得了大量客户的广泛认可，形成可良好的市场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优质的客客户资源一方面带来了更多的研发需求，也为新技术研发后的产品产业化孕育了广阔的市场潜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市场基础。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投项目“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做出的审慎决定，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前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做出的审慎决定，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